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執行董事的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委任

#####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的辭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金良先生(「劉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卓越貢獻。

####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李東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東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成員。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金融系統的全面統籌工作，包括財務管理、成本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會計監督、內控審核、稅務管理、資金管理、資本運作、經營風險控制及投融資管理等工作。彼現時亦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38)獨立董事。

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1991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部(2006-2009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2001-2005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1997-2001年)和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1996年)，擔任財務、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2014-2016年)。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此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向本公司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可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